

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會議上提出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 1： 政府應就草案第 32(1)(c)及 38(2)條提出刪去“無法進行”而代以“未能完成”的修訂重新考慮，並請說明修訂的原委。

答覆 1： 爲了盡量讓選舉程序能順利進行，我們剛向委員會提交了修訂，建議採用新的安排來終止選舉程序。其中新加了第 38A 條，列明選舉可因勝出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前去世而未能完成，此“未能完成”的英文對應詞是“fail”，《區議會條例草案》的第 32 條及 38 條本身也有規定選舉可因無候選人參選而“fail”。我們建議用“未能完成”作爲“fail”一字的中文對應詞，因爲“未能完成”的意思比較廣闊，能適用於不同的情況。

事項 2： 請政府提供因觸犯草案條文可以構成的罪行及列明一經定罪後的有關處罰，並請解釋訂定該程序處罰的理據。

答覆 2： 在條例草案內共有 4 項條文，聲明如有觸犯即屬犯罪，而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I。

事項 3： 依草案第 46(2)段所載，請政府解釋何謂‘合法權限’，並請考慮將此含義在條款內清楚交待。

答覆 3： “合法權限”一詞指法例或普通法就披露資料方面所賦予的權限。就選舉投票而言，此權限是法庭在審訊選舉呈請或在審訊《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所訂的關乎投票的罪行時強迫證人披露有關資料的權限。

事項 4： 就草案第 33(1)(b)段規定提名表格內必須載有被提名的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政府應考慮所須聲明是否恰當，並請政府澄清會違反該聲明的情況及其後果。

答覆 4： 草案第 33(1)(b)條是參照立法會條例第 40(1)(b)(i)條，所須聲明是合理的。在臨時區議會成立時，全部議員在接受席位時都要示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現在我們將聲明載於提名表格可以免卻候選人獲選後再作聲明。雖然《基本法》沒有規定區域組織的議員須作以上聲明，我們相信這個要求是可以接受的。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而《區議會條例草案》亦指明任何現任區議員若被判監禁超過 3 個月，便會喪失擔任議員資格。

事項 5： 政府應考慮倘若其他議會的議員（例如立法會及行政會議）參加區議會選舉為候選人時，如何可以在選舉期間阻止他們利用議員身份，佔取選舉優勢。

答覆 5： 在選舉期間要求候選人暫停參與他們所屬其他議會的會議和工作是有實際的困難，為確保所有候選人公平和公開地競選，我們會請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適當的選舉活動指引。

事項 6： 請政府澄清一個在選舉獲勝的候選人若對選舉過程（例如點算）不滿，可否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答覆 6： 草案第 47 條聲明選舉呈請只可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即當選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選出。因此，除非一個獲選的候選人質疑他本人不是妥為選出，否則他不能以其他理由提出選舉呈請。如果該人只是對選舉程序不滿，他是可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投訴，而選管會一定會作出詳細調查。

事項 7： 請政府解釋為何草案第 32 條包括若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裁定選舉中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就必須舉行補選的情況。

答覆 7： 其實草案第 26 條關於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已包括了原訟法庭根據選舉呈請，裁定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及無人妥為選出的情況。當空缺出現時，草案第 31 條指定必須在 21 天內藉憲報宣佈民選議席出現空缺，而選舉管理委員會則會依第 32 條 1(a)段，安排舉行補選來填補議席的空缺。

政府總部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 月

《區議會條例草案》中訂明罪行的條文：

區議會條例 草案條文	罪行	處罰	立法會條例 相應條文
45 條	選舉事務主任忽略 或拒絕履行職責	第 2 級罰款 (即\$2,001 - \$5,000)	59 條 (相同刑罰)
46 條	無合法權限要求選 民披露投票所選的 候選人	第 2 級罰款 (即\$2,001 - \$5,000)	60 條 (相同刑罰)
54(9)條	(a)未經法庭同意而 撤回、放棄或停止選 舉呈請	第 2 級罰款 (即\$2,001 -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68(9)條 (相同刑罰)
	(b)呈請人被代替後 拒絕向代替他的人 提供與選舉呈請有 關的證據	第 2 級罰款 (即\$2,001 - \$5,000) 及監禁 6 個月	68(9)條 (相同刑罰)
74 條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 務主任履行職責	第 2 級罰款 (即\$2,001 - \$5,000)	79 條 (相同刑罰)

處罰程度的理據有以下 3 點 —

- 由於上述罪行均會影響選舉的進行或結果，我們建議訂定同等級的罰款，而第 2 級的罰款應可以適當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至於觸犯呈請的罪行，我們認為應該賦予法庭權力，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不依從呈請程序的人判以監禁，以確保選舉呈請不受干擾。
- 條例草案中的所有刑罰，都是和《立法會條例》中對相同罪行所訂定的刑罰一樣。